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八届二十六次（临时）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任职资格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，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罗永成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，何永平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。

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兑现薪酬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结合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，并综合考虑了个人履职情况，报酬标准和考核结果符合公司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副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；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立新

王建玲

洪 乐

何 萍

卫 俊